钢材期货创新高 现货贸易商“交学费”

⊙本报记者 钱晓涵

经历了整整30个交易日后,螺纹钢期货主力合约昨日终于创出上市以来新高。受社会库存下降、钢厂上调出厂价格等诸多利好因素影响,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主力合约0909昨天摸高3678元/吨,收报3639元/吨,上涨1.03%。其持仓量单日激增1.6万手至33.91万手,同样创出钢材期货挂牌以来的最高纪录。

据国泰君安期货钢材研究中心统计,截至上周末,螺纹钢主力合约0909总持仓量达32.31万手。其中,多头前二十名持仓9.48万手,占多头总持仓的58.66%;而空头前二十名持仓15.73万手,占总空头持仓97.35%,仅前五大空头持仓就达10.98万手,占总空头持仓67.98%。

不断增加的持仓量,显示出越来越多的场外资金正在涌入钢材期货市场,多空双方之间的博弈也日趋激烈。但记者了解到,此前业内公认的钢材期货参与“生力”——现货贸易商近阶段战绩不佳,整体亏损率偏大;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贸易商急功近利,对期货交易不求甚解,从而被迫交了“学费”。

在渡过了最初“观望期”后,钢材现货商入场交易的步伐开始加快。“在所有现货商中,参与钢材期货交易的贸易商数量要远远多于生产商。”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因为在钢材电子盘市场有过多年的“征战经验”,贸易商参与钢材期货交易的热情和自信程度明显高过钢厂。“贸易商既有资金又有消息,对钢材价格的敏感度极高,不少钢材贸易商甚至认为,期货价格的短期走势应该是由他们说了算的。”

但事实却并非如此。记者从多家期货公司处了解到,总体而言,已经入金交易的钢材贸易商战绩并不出众,部分贸易商甚至损失惨重。“最近一两周钢材现货市场空头氛围浓重,不少贸易商从基本面出发,重仓入场做空。但有意思的是钢材期货价格不跌反涨,这让很多贸易商感到难以理解。”东吴期货总经理颜羽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些钢材贸易商的思路还没有从原先的电子盘交易上转变过来,所以才会亏损连连。

尤霏霏 制图

“实际上除了钢厂、贸易商、散户之外,期货市场还存在一支重要的投机力量,这和全部由贸易商构成的电子盘市场是不一样的。”颜羽表示,贸易商的看法大多趋同,因此只要贸易商看涨,电子盘就涨,反之则跌。不过,在期货市场中,参与者群体复杂,有人看涨有人看跌,期货价格自然不完全由贸易商说了算。

业内人士表示,钢材贸易商资金量大、交易踊跃,手中握有实盘,未来必将是钢材期货交易的“生力军”。但在此之前,贸易商首先应端正心态,充分演习期货交易的规则,逐步掌握期货交易的技巧。

河北研讨期市与钢铁产业振兴

5月8日,河北省政府金融办、省国资委、省证监局在石家庄联合举办期货市场与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论坛,省内众多钢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与消费企业参会。

河北证监局局长郭润伟指出,河北作为国内钢铁第一大省,产量大企业多。钢材期货的推出对于河北省钢铁业及相关资本市场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希望通过此次会议加深省内企业对钢材期货的认知和参与,助推钢铁产业的振兴。

会间,与会嘉宾与参会代表针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国经济发展态势,结合河北省钢铁业发展现状,就钢材期货对钢铁业的作用、意义以及如何应用好这一工具进行了交流。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江飞涛表示,今年以来汽车和房地产销售推动的需求复苏,钢铁企业库存压力下降和成本支持力增强成为钢铁业复苏的积极因素,但供应过剩压力和对外贸易条件逆转则是行业恢复的最大障碍。

此次会议的承办方长城伟业期货公司负责人则表示,期望更多的产业链上的企业积极正视钢材期货交易,充分运用钢材期货市场来规避生产、经营风险。 (贺建业 徐虞利)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今日成立

记者从华泰证券获悉,今年4月1日起发行的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结束为期一个月的推广期,今日正式成立。

华泰紫金优债精选推广期内共募集金额16.15亿份,作为一款债券型理财产品,华泰紫金优债精选主投公司债,首重安全。该产品仓位灵活,固定收益资产投资比例最低仅10%,可以在债券市场低迷时将仓位降到最轻;同时,20%的权益类资产能够有效把握股票投资机会,提高产品收益。 (张雪)

上海证券理财2号昨起发行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再度扩容。据记者了解,上海证券理财2号心安利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本周一起开始发行,推广期目标规模为20亿份。该产品主要投资债券类低风险收益品种和申购新股,并灵活调整股票、可转债、增强型债券基金配置比例,以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张雪)

大通证券星海一号全国发售

记者从大通证券获悉,公司首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通证券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月8日起在全国发售,该计划推广期为5月8日至6月19日,此间募集规模不超过35亿份,存续期最高募集规模50亿份。该计划采取组合保险策略,以本金相对安全为第一要务。成立初期,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75%。

大通证券是国内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第二十一家券商,也是2008年7月1日《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后获批的首家证券公司,同时是东北地区第一家获此创新业务资格的券商。 (马婧妤 吴光军)

中银国际证券获批新设两家营业部

据中银国际证券透露,公司在上海地区新设立两家证券营业部已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至此,公司的营业网点数增加至22个,覆盖全国18个重点城市。

中银国际证券自2002年成立以来,包括经纪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但营业网点数量偏少,制约了零售经纪业务的发展规模。而此次获批在上海地区新增两家证券营业部,对进一步完善其在上海地区的营业网点布局与营销服务网络,扩大经纪业务规模,提高该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杨晶)

中信证券聚宝盆设立规模超37亿元

中信证券理财产品“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于4月30日正式结束首次推广,设立规模达37亿元。

据了解,“聚宝盆”集合计划通过伞型结构设计,在一款产品中涵盖了三种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子计划,即“稳健收益”、“积极配置”、“优选成长”,可对股票、债券等投资产品进行不同比例配置。

中信证券表示,为满足更多投资者的要求,“聚宝盆”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通过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及中信建投证券等机构购买该产品。 (马婧妤)

券商股尚未透支预期

民族证券日前发布最新证券行业投资报告,分析员宋健指出,券商股经历前期大幅上涨后,估值已经超过市场平均水平,假设今年日均成交量在1200亿至1300亿水平、下半年新股发行将恢复,券商股的股价尚未完全透支对未来的预期。

报告指出,证券行业先于市场复苏反弹,在2008年第三季度触底,第四季度和今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持续反弹,复苏反弹明显快于市场平均水平。大型券商业绩稳定性强,业绩分化愈加明显。

分析员还指出,经历前期较大涨幅,证券行业PE28.75倍,高于全市场PE25.85倍和上证180指数的20.75倍,整体风险大于市场。不过,考虑到市场转好使证券行业具备估值溢价,今年日均成交量仍在1200亿至1300亿水平,下半年新股发行将恢复,目前券商股的股价尚未完全透支这些对未来的预期,尤其是估值水平较低的中信证券仍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 (杨晶)

■创业板投资者服务热线专栏

创业板如何防止首日炒作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

日前,我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我中心将陆续就投资者关心的有关问题进行介绍和解读。

1、问:创业板上市后即为全流通吗?它在股份限售制度方面有没有具体规定?

答:创业板也像主板一样实行全流通,但为了保持公司股权与经营的稳定,创业板仍然对上市后的相关股份提出了限售要求,具体为: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要求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年后方可转让。

(2)对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如果属于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增资扩股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转让,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可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50%;二十四个月后,方可出售其余股份。

(3)对于前述两类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需自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方可转让。

2、问:创业板是否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提出了披露要求?

答:为了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行为,避免因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量集中出售股份对二级市场交易造成巨大冲击,创业板对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提出了信息披露要求,实行增减持1%事后披露的制度,要求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有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做出公告。

3、问:创业板在防首日爆炒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为防止创业板股票在上市首日出现被爆炒的情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2)上市首日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对公司股票实行临时停牌,并要求公司实时发布澄清公告。

4、问:较之主板,创业板在强化保荐机构职责方面有哪些特别规定?

答:《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在下述两方面作了特别规定:

(1)延长持续督导期。创业板持续督导期相比主板有所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公司,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继续延长持续督导期,直至相关问题解决或风险消除。

(2)强调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国资委和证监局共推国企上市及监管

⊙本报记者 王原

昨日,陕西省国资委与陕西证监局签署《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及加强国有上市公司监管合作协议》。陕西省副省长吴登昌表示,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上市融资步伐,抓住创业板即将推出的机遇,促进陕西国有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力争2010年年底前,陕南、陕北实现上市公司零突破。

当天签署的《推进国有企业上市及加强国有上市公司监管合作协议》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合作内容,约定双方建立通报会商制度,提高监管效率,如对重大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互为通报;其次是确定了合作方式,双方将联合开展专项活动、联合处置风险、联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最后双方将积极推进加快陕西优质国企上市,双方将共同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共同研究促进国有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等。其中,陕西省国资委主任白阿莹还表示,将力争让利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全部进入资源库,争取有超过10家企业能够在即将开设的创业板上市。

吴登昌副省长要求,积极推动一批“两高六新”中小企业早日登陆创业板,实现优势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切实解决好国有企业融资能力差这个软肋问题。同时,要求陕西国资委牵头,省金融办、证监局等部门配合,积极实施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以及有功人员奖励等措施。

对已上市公司,吴登昌表示,要鼓励和支持主业突出、竞争优势明显、融资能力强的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同行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方式,实现资源的战略整合,促进优质资产向优势上市公司集中,使其成长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另外,要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绩差和缺乏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回购、置换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剥离处置不良资产等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与省内优势资源、支柱产业的嫁接和整合,积极推动这类公司主业转型升级,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2006年记账式(五期)国债付息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5月18日起代理兑付2006年记账式(五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3年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6国债(6)”,交易代码为“010605”,付息代码为“010605”,期限5年,票面利率2.40%,每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5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2009年5月18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40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2009年5月15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有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利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关于2007年记账式(六期)国债付息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5月18日起代理兑付2007年记账式(六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第2年第2期利息(以下简称“本期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为“07国债06”,交易代码为“010706”,付息代码为“010706”,期限30年,票面利率4.27%,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国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5月15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本期利息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利息支付日为2009年5月18日,每百元面值的利息为2.135元。

三、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2009年5月15日进行兑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兑息资金划付至有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期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期利息。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关于2009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52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09年记账式附息(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9年5月13日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3.02%,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期国债起息日为2009年5月7日,每年5月7日、11月7日支付利息(逢节假日顺延,下同),2019年5月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国债于2009年5月13日起在本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国债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09国债07”,证券代码为“0199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07”终止转让及兑付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07”(以下简称“网通受益凭证07”)将于2009年5月19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通受益凭证07”挂牌名称“网通07”,挂牌代码“121017”,为1163天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年收益率3.55%,于2009年5月20日进行收益分配。

二、“网通07”权益登记日为2009年5月15日,凡于当日闭市后仍持有本期“网通07”的投资人,为到期兑付的最终所有者。本期“网通07”于2009年5月13日起终止转让。

三、“网通07”到期兑付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并公告。

四、为使“网通07”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兑付效率,各会员单位务必做好本期“网通07”兑付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投资者按时兑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